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425號

原告 許 鎡 津

被告 楊陳秀鳳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由被告負擔10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因不滿訴外人王智華所管領、原告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停放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對面其想要停放車輛之處，竟基於毀壞他人物品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8時22分許、8時51分許、10時18分許，以指甲刮過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致系爭車輛左側車身之烤漆多處受損（以下簡稱系爭毀損事件），而減損系爭車輛之美觀效用及價值，復因系爭毀損事件，與原告當眾爭執及言詞揶揄、恐嚇，爰請求被告賠償：(1)為避免產生色差，全車重新烤漆費用105,081元加計零件更換費用3成，共計新臺幣（下同）136,605元；(2)維修工期約31天代步租車費86,800元（計算式：31天×2,800元＝86,800元）；(3)在坐月子期間奔波本案訴訟、託人照顧稚兒導致身心俱疲，以及被告言詞揶揄及爭執致名譽損失，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

（二）聲明：

01 1.被告應賠償原告323,4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2.請准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4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二、被告抗辯略以：

06 (一)並未刮傷原告車輛，只是用手扶一下。

07 (二)鈞院114年度簡字第17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以指甲
08 刮過甲車（即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致甲車左側車身之
09 烤漆多處受損」，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僅為「左側車身之
10 烤漆多處受損」，則原告請求將系爭車輛之左側車身烤漆
11 以外之修繕及更換零件，顯與被告之行為無因果關係，原
12 告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

13 (三)原告是否有租車代步之必要？如有租車代步之必要，其需
14 租車代步之天數為何？又原告是否已受有支出租車代步費
15 用之損害？均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被告否認。

16 (四)依原告提出之錄音對話譯文所示，雙方僅在爭執被告是否
17 有刮系爭車輛、有多少次行為，並無原告所指稱以言語挪
18 揄，造成原告名譽受損之情事，被告否認有言語挪揄等損
19 害原告名譽之行為。況本件刑事案件係車輛受損之財產損
20 害，並未涉及侵害名譽等情事，則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21 訴訟請求精神賠償，顯無理由。而原告主張因本件訴訟而
22 來往奔波等，因而請求賠償損失10萬元云云，然原告如確
23 因本件訴訟而來往奔波，亦僅為其為行使自身訴訟權利之
24 個人選擇，縱其生活因此受有不便，仍與法律規定得請求
25 精神慰撫金之情形有間，原告不得據此請求被告賠償。是
26 以，原告請求名譽損失10萬元，顯無理由。

27 (四)聲明：

28 1.原告之訴駁回。

29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32 (一)原告主張被告刮傷系爭車輛之事實，經本院以114年度簡
33 字第1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楊陳秀鳳犯毀損他人物品
34 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1 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告雖辯稱並
02 未用指甲刮傷，惟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用右手拇指的指
03 甲刮的」等語（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4
04 31號113年12月3日訊問筆錄），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否
05 認未刮傷系爭車輛云云，尚難憑採。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被
06 告刮傷系爭車輛等語，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9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0 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11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12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3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毀損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
15 損，業如前述，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核
16 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核如下：

17 1.車輛修理費部分：

18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9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上開規定
20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2 (2)依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係以「指甲」刮傷系爭車輛及觀系
23 爭車輛受損情形（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24 第32431號卷第21-23頁相片6幀），是系爭車輛因系爭
25 毀損事件所受損害僅為「左側車身之烤漆多處受損」，
26 則原告自僅得請求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烤漆之修復費用，
27 故原告請求全車烤漆及更換部分零件，實屬無據。而系
28 爭車輛左側車身維修費用（含噴漆及工資）共計17,094
29 元，有原告提出之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附卷可
30 稽（見本院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號卷第17、19頁）。是
31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7,094元，
32 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33 2.代步租車費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毀損事件受

01 損，須租用車輛代步，請求被告賠償31日租車費用86,800
02 元（計算式：31天×2,800元＝86,800元）等情，固提出租
03 車DM及估價單為憑。惟系爭車輛因系爭毀損事件所受損害
04 僅為左側車身之烤漆，已如上述，而依原告提出之國通汽
05 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左側車身）所示，維修工時共計
06 為8.6小時（計算式：86工時×1/10＝8.6小時）。是原告
07 請求被告賠償1日租車費2,800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
08 請求，則屬無據。

09 3.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主張其因在坐月子期間奔波本案訴
10 訟、託人照顧稚兒導致身心俱疲，以及被告當眾爭執及言
11 語揶揄，致其名譽損失云云，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
12 元，固提出錄音對話譯文（見本院卷第57-91頁）為憑。
13 經查：

14 (1)原告主張其因在坐月子期間奔波本案訴訟、託人照顧稚
15 兒導致身心俱疲，據以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部分：原告
16 提起訴訟維護自身權益所耗費之時間、心力，本為其主
17 張權利所需支出之訴訟成本，而他方為維護其權利而應
18 訴，亦有相當之勞費支出，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
19 設計下所不得不然之勞費耗用，故雙方為解決紛爭支出
20 之勞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承
21 擔，亦難認屬被告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而將之納入
22 被告應予賠償之範圍。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

23 (2)原告主張被告言語揶揄言詞揶揄、恐嚇及當眾爭執，致
24 其名譽損失部分，據以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部分：觀原
25 告提出之兩造爭執時的電子檔案譯文，兩造係因被告刮
26 傷系爭車輛事件當眾爭執，兩造言語均有激動，但未見
27 被告有何故意謾罵、侮辱、恐嚇之詞，原告聽之縱有不
28 快，於一般社會常情，亦難認兩造當眾爭執時，被告言
29 語造成原告名譽損害。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被告損害其名
30 譽云云，不足採信。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精
31 神慰撫金，亦屬無據。

32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9,894元（計算式：
33 車輛修理費17,094元＋代步租車費2,800元＝19,894
34 元）。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19,894元，及
02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2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至逾前開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
06 經審核結果並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
07 自無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9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
10 本院審酌前開判決結果，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11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
12 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於原
14 告勝訴部分，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15 至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
18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王 獻 楠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李 雅 涵